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22〕14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 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号）总体部署，结合各地教师、校园长培训需求调研和各培训单位申报情况，现将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承担单位（附件1）予以公布，并就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承担单位

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2号）安排，“国培计划”示范项目设置培训团队研修、校园长培训、教师培训和综合改革四大类。结合各单位申报情况和专家评审情况，分类设置并确定以下培训项目及承担单位：

（一）培训团队研修。主要为各地培育教师培训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的专业人员。2022年设置管理者研修、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培训团队研修、信息技术培训团队研修和学科

培训团队研修 4 个项目。经评审，确定北京教育学院等 8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二）校园长培训。主要为各地培育骨干校园长，引领各地健全校园长发展体系。2022 年设置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校园长高级研修、优秀校园长高级研究和中小学幼儿园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示范培训、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提升培训 5 个项目。经评审，确定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 19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三）教师培训。主要为各地培育学科领军教师、骨干教师，为各地组织实施教师培训提供方向引领、方法示范。2022 年设置学科领军教师高级研修、紧缺薄弱领域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2 个项目。经评审，确定陕西师范大学等 26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四）综合改革。主要围绕教育改革和教师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探索性、研究性、创新性培训，示范引领教师培训改革创新。经评审，确定陕西师范大学等 22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项目任务。各地、项目区县及培训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 号）要求，推进教师培训改革创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 2022 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2 号）安排，定内容、定对象、定方式、定人数、定学时、定经费，

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落实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应的线上培训预案，确保年度培训任务按期完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4月20日前将省级负责人信息表（附件3）发送至项目办邮箱（教师项目需同时提交到项目管理系统：www.gpjh.cn）。培训单位要尽快修改培训实施方案，于4月25日前将修改完善后的培训实施方案报送项目办。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各地、培训单位要按照规定的工作环节和时间要求，有效利用项目管理系统和其他数字化平台，做好项目信息查询、材料报送、学员管理、项目评估等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师参训学时计入教师培训学时（学分），并将学习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各培训单位要及时发布编班计划，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培训，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员派出学校，对参训学员进行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及时清查未参训学员情况，通过补录，调剂其他人选。

（三）优化参训教师和校园长选派。各地要高度重视参训学员选派工作，按照各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附件2）和2022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实施有关要求，突出分层分类，落实参训人选，审查拟选派参训学员报名资格，确保学员符合条件要求。请于4月25日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报送至相关项目办邮箱（教师项目需同时提交到项目管理系统：www.gpjh.cn）。各项目办将进行学员资质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学员进行通报和调换。

（四）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各地、各培训单位要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厉行勤俭节约，保证专款专用，确保中

央财政支持教师培训的资金用足、用好。教育部、财政部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实施 2022 年“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培训团队研修和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经费标准为 550 元/人/天；国培综合改革项目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经费按照《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699 号）和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各培训单位根据项目任务编制培训项目预算表，于 4 月 25 日前报送项目办，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培训项目决算表。

（五）着力探索落实“智能+教师培训”。各地、各培训单位要把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落实到教师培训工作的全过程。一要高效运用数字化和信息化技术，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记录参训教师学习轨迹。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制定在线培训预案。二要充分利用各培训单位自身优质培训资源，在数字化素养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性前沿领域丰富培训内容。三要做好优质培训课程资源的生成和报送。项目完成后，将教学效果好、学员评价高的课程生成数字化精品课程资源及时报送相应项目办。每个培训单位至少报送 1 门精品课程资源，促进培训资源的共享共用。各培训单位要对报送课程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常识性等进行审核，报送课程资源的质量和数量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六）强化成果总结与绩效考评。各地、各培训单位在培训期间须向项目办报送培训简报，每个子项目每学科（领域）不少于 1 期，并于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将培训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报送项目办。各地、各培训单位要开展项目绩效

考评和质量监控，在项目实施重要节点和关键阶段，委托第三方或有关专业机构及时评估、反馈项目实施效果，保证实施进度和质量。教育部将采取网络匿名评估、专家实地考察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培训单位工作绩效和培训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及时反馈培训单位的主管部门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资质调整、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鲁春秀；电话：010—66096310；电子邮箱：fzc@moe.edu.cn。

- 附件：1.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承担单位一览表
2.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学员名额分配表
3.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省级负责人信息表
4. “国培计划”示范项目执行办公室信息表

